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61	吉邦士	2025 年 5 月 2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奥马八分厂后面）厂房 2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5 年的年度规划，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奥马八分厂后面）厂房 2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林春燕 0760-2281666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